豌豆荚游戏平台服务协议

甲 方：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乙 方：北京卓易讯畅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寄送联系人：任宝红

联系电话：151 2009 0280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B2楼3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与解释

服务产品:由甲方提供的其拥有知识产权的或授权使用许可的 Android 手机游戏。（详见附件一）分为单机和网游。

派生产品:特指电信运营商实行的对开发商及渠道商的管理方式。派生产品由电信运营商分别向开发商及渠道商提供数据统计及收入结算。

豌豆荚平台:乙方提供的豌豆荚Android应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向Android手机用户提供应用下载服务的PC端、手机端、网站端等产品。

推广资源:乙方为服务产品在豌豆荚平台上提供的展示机会，包括但不限于展示Banner、专区展示位等。

支付渠道:手机用户在服务产品中进行消费时可用的付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信运营商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短信代码与手机充值卡等）与第三方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银联，财付通等）。

支付渠道通道费用:支付渠道从手机用户在服务产品中总消费额中扣除的费用。
 消费总额:手机用户在服务产品中进行的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充值、购买道具、激活游戏等，所付出的金额总和。

 可分配收益:手机用户在服务产品内发生的消费总额，在扣除支付渠道通道坏账及通道费用之后的部分。

渠道收入查询后台：由乙方开发的，供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查询收入数据的站点。

二、服务内容及约定

1. 服务内容

2.1.1 乙方为甲方在豌豆荚平台上提供下载平台，以使用户通过豌豆荚平台下载服务产品；服务产品的详细信息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产品的名称、包名、大小、现有支付渠道、计费点等信息。

2.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用户在服务产品内通过特定的支付渠道进行消费的途径。

2.1.3 乙方为甲方在豌豆荚平台上提供推广资源（如广告位等），推广服务产品，产品名称为：      （如推广产品较多，可另附产品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2.2. 服务期限

2.2.1. 本推广服务协议的有效期间从        年       月         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2.2. 合约期满前30日内，若双方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并依此类推。

2.3. 服务费用

2.3.1提供服务期间，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基于服务产品产生的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向乙方支付平台使用费作为服务费用，具体分配比例以本合同附件《游戏结算单》为准，其中：

2.3.1.1对于电信运营商派生产品，双方同意采用下文模式         (网游勿选，请以“\*”填充)确定的分配比例向运营商和乙方支付服务费，即：

 模式一：

|  |  |  |  |
| --- | --- | --- | --- |
| 主体 | 运营商 | 甲方 | 乙方 |
| 比例（单位：人民币） | 30% | 40% | 30% |

模式二：

|  |  |  |  |
| --- | --- | --- | --- |
| 主体 | 运营商 | 甲方 | 乙方 |
| 比例（单位：人民币） | 30% | 30% | 40% |

2.3.1.2对于非电信运营商支付的产品，统一使用乙方的支付通道,结算模式详见附件。

2.3.2. 随着乙方业务发展或市场环境变动，充值渠道及各渠道的费率水平均有可能改变。乙方发出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接受此变化。甲乙双方任意一个自然月的结算也将以该自然月各个支付渠道实际发生的费率为准。

2.3.3. 根据具体情况，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在协议期限内再次协商调整上述比例甲乙双方如对上述比例另有调整或变动，经双方确认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3.4. 对于电信运营商派生产品，数据统计以电信运营商提供的统计后台为准。

2.3.5. 对于非电信运营商结算的产品，乙方对甲方的结算周期为自然月。乙方在每个自然月第6个工作日之前生成上个月的结算数据，并在网站端(http://develope r.wandoujia.com)向甲方提供当月结算数据。甲方在乙方网站端查询结算数据，并对结算金额进行确认。

2.3.5.1.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结算数据有异议的，以书面方式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甲方，并有权暂不对甲方结算上一自然月应结算费用，待乙方复核完毕且双方对结算数据达成一致后再行支付。此种情况下，乙方不承担任何迟延结算的违约责任。如因甲乙双方数据差异导致结算金额差异在5%以内，则直接以乙方数据为准进行费用结算，无需对数据进行复核。

2.3.5.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结算数据确认无误的，应向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30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款项支付给甲方的银行账号。

2.3.5.3. 如甲方结算时提供普通发票，乙方将代为扣除结算金额6.72%的部分作为补偿金。

2.3.5.4. 如甲方结算时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税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将代为扣除结算金额3.36%的部分作为补偿金。

2.3.5.5. 如甲方结算时提供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进行代扣。

2.3.6. 乙方所付金额以电汇方式支付至甲方方指定账户内。如甲方发生账户变更，应立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甲乙双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分别为：

甲 方：

账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乙 方： 北京卓易讯畅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北京卓易讯畅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账 号: 1100 6124 1018 0100 53180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负责服务产品的合法性，确保提供给乙方产品的稳定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甲方负责维护服务产品的内容。

3.1.3. 甲方提供的产品如涉及第三方权利，由甲方自行出资负责相关的知识产权事宜，与乙方无关，且甲方须对乙方提供充分免责(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与服务产品相关的罚金、赔偿金、诉讼成本、律师费用及其它合理费用等)。

3.1.4. 甲方若有新产品上线，应当在新产品上线时间前一周告知乙方。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新增服务产品列表，否则乙方有权不进行上线。

3.1.5. 服务产品进行版本收费升级及其他新增道具收费项目，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1.6. 甲方负责提供与本协议服务内容相关的客户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热线咨询和网上咨询。涉及本协议的所有用户投诉问题经乙方发现或整理后，由甲方负责统一处理。

3.1.7. 甲方承诺产品不存在任何对消费者恶意欺诈的行为，不存在任何消费陷阱问题，如出现软件问题所导致的计费错误或消费陷阱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此发生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负责乙方自身推广体系的建立、运营。

3.2.2. 乙方保证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对服务产品进行反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反向编译（decompile）或反汇编（disassemble），不得破坏其完整性（包括程序代码、数据等），不得删除其上的有关甲方版权的说明或申明等信息。

3.2.3. 乙方作为付款方，负责服务产品中的收入数据统计，乙方应保证收入统计数据的真实、合法、完整。

3.2.4. 乙方保证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有偿或无偿地将本协议下所获得的服务产品向第三方出借、出租、转让或转授权，也不得以服务产品为基础制作、销售、使用衍生产品。

3.2.5. 乙方有权对推广的内容、形式进行审查，但该审查为形式审查，不为乙方设定任何义务。如果乙方发现甲方推广内容不符合乙方规定（包含但不限于：甲方所上传应用包含病毒，含有违反国家法律的内容等），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2.6 如服务产品运营中，乙方收到第三方投诉通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函、律师函、起诉书等）或国家有关部门通知，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并对服务作品进行下线处理且不视为违约，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3.2.7 如因服务产品使乙方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向第三方进行赔偿，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并有权不对甲方进行推广费用结算，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四、可分配收益分配比例结算

4.1具体的可分配收益收入分配及结算以双方订立的《游戏结算单》为准，《游戏结算单》参见本合同附件。

4.2乙方保证其用户可以豌豆荚账号登陆《          》，及以乙方SDK（软件开发工具包）中的支付方式作为充值《          》有效方式。

五、 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

5.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5.2.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六、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6.2. 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七、 合同终止

以下情况出现，则合同终止：

7.1. 合同履行完毕；

7.2. 甲乙双方经商议后决定终止协议；

7.3.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情形，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7.3.1. 甲乙双方业务出现重大变故，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情形；

7.3.2. 一方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并在十四个自然日内该程序仍未被撤销；或一方主体发生变更，没有继承人的；

7.3.3.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7.4.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八、争议解决及使用法律

8.1. 如就本协议内容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8.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

9.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如本协议内容与其附件《游戏结算单》》有冲突，以《游戏结算单》中约定内容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享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同时，补充协议中与本协议有冲突的条款，以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本行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卓易讯畅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游戏结算单》

**游戏结算单**

|  |  |
| --- | --- |
| 本服务单有效期 |  \_     年     月     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
| 可分配收益结算方式 | 用户通过乙方支付渠道为推广合作游戏支付的信息服务费（即游戏收入总额），扣除支付通道手续费（指乙方通过其在线/移动支付和消耗系统内用户销售和提供游戏服务而发生的，需要向甲乙双方外的第三方支付的佣金和费用）后的部分作为双方利益分成的基础 |
| 可分配收益分配比例计算公式 | 甲方收入=（游戏收入总额-支付通道手续费）\*（1-税率）\*50% |
| 费率及发票 | * 充值渠道手续费比例：5%
* 如甲方为一般纳税人，且向乙方提供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则甲方收入不扣减税费;
* 如甲方为小规模纳税人或者甲方是一般纳税人但是才用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且向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3%），则甲方收入中扣减的税费率为3.36%;
* 如甲方向乙方提供非增值税发票，则甲方收入分成中扣减的税费率为6.72%
 |
| 结算统计周期 | 一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统计周期 |
| 结算支付方式 | 本合同填下所涉之一切款项均通过：银行汇付方式进行支付 |

附录：

|  |  |
| --- | --- |
| 游戏名称 | 可分配收益收入分配比例  甲方：乙方 |
|            |       |
|       |       |
|       |       |
|        |       |